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楊仁豪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被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被　　告　厚誼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志
被　　告　孔慶鹿
　　林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厚誼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、孔慶鹿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3,676元，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孔慶鹿、林嘉興連帶給付228萬99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9萬4,67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1,213,676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8,719 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1 元（35,650元－8,719元＝26,931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